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 南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389 (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7

通讯地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7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之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4%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浙江省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台州市金投航 天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批复。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一) 控股股东	7
(二) 实际控制人	8
(三)股权控制关系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9
(二)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四)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	青况11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二、本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16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	
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金投航天	
二、台州金投	
(一)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情况	
(二)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财务顾问声明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二、备查置备地点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江寺送到廿职八寿四八司送十四芳亦马扣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投航天、信息披露义 务人	指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
台州市国资委	指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协议转让办 理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 易、本次收购	指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拟收购邵雨田持有的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上述股权 收购完成后,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持有浙江 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4%的股份
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注册地: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7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7,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H7D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7

联系电话: 0576-88591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州金投持有金投航天 100%的股份,为金投航天的控股股东。台州金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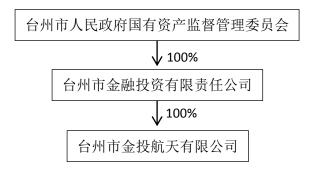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台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台州市国资委为金投航天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投航天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台州金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 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 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2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 业管理服务
3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4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5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	800.00	67.00%	受理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 个人产权交易、转让、中介服 务,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 询服务
6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 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尚不足一年,无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金投航天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二) 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台州金投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产权交易、 互联网金融五大板块。

1、金融股权投资业务

台州金投先后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出资 2.98 亿元、184.59 万元参与财通证券增资扩股。目前,公司持有财通证券 3.36%股权,为第六大股东。财通证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预披露招股说明书,即将登陆主板市场。

台州金投拥有市级国有金融资产股权包括:台州银行 5%股权、浙商证券 3.85% 股权、财通证券 3.36%股权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67%股权。

2、基金管理业务

台州金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投资定位于帮助台州汽摩配、 医药化工、模具等传统支柱产业不断提质升级;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 形成台州对外开放新格局;"扩大内需、消费升级",大力推进台州新型城镇化建 设;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培育台州各类新兴产业。

基金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浙江省七大重点发展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海洋科兴、新材料、新能源等符合台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紧密围绕台州汽摩配、塑料模具、医药化工等十大支柱产业,支持和打造更多企业。

3、融资租赁业务

台州金投积极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服务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城市轨道交通、通讯及信息化建设)、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力行业(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和光伏发电)、文化健康服务业(教育、医院、健康服务及旅游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水上运输、汽车运输)

六大领域, 助力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当地制造业转型升级。

4、产权交易业务

台州金投控股子公司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省国资委认定,立足台州,面向全省,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为我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市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5、互联网金融业务

台州金投设立 P2G 概念垂直型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面向普通民众开放,主要服务于台州区域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公益类项目、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等融资项目。平台引入政府回购、国企担保等政府信用保障,以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尚不足一年。

(四) 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台州金投成立于2014年07月16日,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526.42	221,635.43
净资产	277,842.53	220,82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584.00	220,824.77
资产负债率	1.31%	0.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3.92	2,724.46
营业成本	867.12	-266.89
净利润	15,826.75	2,24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4.92	2,243.50
净资产收益率	5.70%	1.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航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蒋洪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台州	无
曹洁冰	监事	中国	浙江台州	无

金投航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台州金投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台州市政府的统一战略部署下,台州金投、金投航天拟参与南洋科技目前正在筹划的重组项目,通过本次重组,提升台州市上市公司的业务水平,增强台州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有助于逐步实现将台州打造成高端制造产业智能化基地的战略目标,对台州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金投航天拟收购南洋科技股东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部分股权。本次权益 变动完成后,金投航天将持有南洋科技 21.04%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 大股东。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雨田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奕兴在本次 权益变动完成后合计持有南洋科技 21.05%的股份,邵雨田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奕 兴依然为南洋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洋科技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南洋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南洋科技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南洋科技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年6月21日,金投航天控股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洋科技股权的议案》,同意台州金投出资直接或间接购买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股份14940万股。

2016年6月23日,金投航天第一届第一次执行董事决议,执行董事同意以每股13.197元受让南洋科技14940万股股份。

2016年6月27日,浙江省台州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金投航天收购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14940万股股份。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从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南洋科技控股股东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149,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04%。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2016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邵雨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 受让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149,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0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航天为南洋科技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但邵雨田及 其一致行动人邵奕兴合计持有南洋科技 21.05%的股份,南洋科技控制权未发生 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洋科技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南洋科技 149,400,000 股股份,占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0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投航天与邵雨田于2016年6月24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 邵雨田(以下简称"转让方")

协议受让方:金投航天(以下简称"受让方")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洋科技 21.04%的股份(即 14940 万股股票)(以下 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款

经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南洋科技每一股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197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71,631,8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亿柒仟 壹佰陆拾叁万壹仟捌百元整)。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至股份过户变更登 记至受让方期间,南洋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上述每一股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 (1)《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用于目标股份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 (2) 受让方在转让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目标股份转让确认意见 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471,631,9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亿柒仟壹佰陆拾叁万壹仟捌百元整)给转让 方。

5、目标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信息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的申请。

转让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信息披露后三个 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取得前 述确认意见书且转让方收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中国登 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目标股份过户后,目标股份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在目标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6、税费承担

税费:目标股份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缴纳。各方承诺依法纳税,受让方承诺不对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的减持地进行限制。除前述情况外,双方有关税费的缴纳不应妨碍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其他费用:双方同意,目标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承担方承担。

7、承诺和保证

转让方系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全部权

利,《股份转让协议》是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方对目标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股份质押使转让方的全流通股份数量达到目标股份数量(即 14940 万股),质押解除后甲方保证其目标股份(即 14940 万股)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即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目标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提供必要协助。

8、违约责任

除发生关于税收返还的争议外,如转让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规定,应 向受让方承担本《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 7‰/日违约金;如受让方违反 《股份转让协议》之规定,应向转让方承担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7‰/日违约金。

由于《股份转让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南洋科技股本总额709,923,000股,其中邵雨田持有南洋科技178,500,00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25.14%,其一致行动人邵奕兴持有南洋科技120,344,398股,占其股本总额的16.95%,两人共持有南洋科技42.09%股份,系南洋科技的控股股东。其中邵雨田持有的67,000,000股已经被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4%。在标的股份过户之前,邵雨田承诺将解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股份的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投航天本次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邵雨田持有的南洋科技 21.04%股权, 交易完成后,金投航天持有南洋科技股份 149,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4%,本次协议收购股权总价款为 1,971,631,800.00 元,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该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适时对上市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开拓新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若改变南洋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对南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其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南洋科技亦不排除其他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 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 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洋科技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南洋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南洋科技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南洋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不会经营与南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南洋科技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相关企业业务择机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南洋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洋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南洋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南洋科技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南洋科技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南洋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洋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南洋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南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金投航天及其控股股东台州金投正在筹划参与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此之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南洋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出具了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和初步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南洋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出具了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和初步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南洋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金投航天

金投航天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今不足一年,尚无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台州金投

(一)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情况

台州金投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台州金投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515,545.61	212,435,11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24,861,731.60	326,231,42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4,801,731.00	320,231,424.0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80,000.00	
应收利息	4,266,561.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46,533.65	7,118.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0,069,942.27	1,4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90,540,314.78	1,963,673,657.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891,441.64	
长期股权投资	711,069,732.67	252,338,288.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688.42	342,346.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723,862.73	252,680,635.31
资产总计	2,815,264,177.51	2,216,354,293.1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500.00	
预收款项	613,822.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1,922.28	326,300.00
应交税费	4,113,380.35	6,162,082.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83,140.53	1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64,765.16	6,613,38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74,074.56	1,493,23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4,074.56	1,493,231.01
负债合计	36,838,839.72	8,106,61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92,568,434.92	2,185,812,669.3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87,419.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4,405.49	2,243,501.06
未分配利润	163,179,776.35	20,191,5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275 840 025 05	2 200 247 600 00
合计	2,375,840,035.95	2,208,247,680.00
少数股东权益	402,585,30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425,337.79	2,208,247,6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5,264,177.51	2,216,354,293.18

利润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2,239,213.17	27,244,588.74
其中: 营业收入	1,501,667.00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00	
利息净收入	57,026,412.95	21,487,545.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05 704 426 07	
号填列)	85,784,426.97	5,757,04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26,706.25	
二、营业总成本	8,671,229.12	-2,668,893.46
其中: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693.36	
销售费用	97,069.00	
管理费用	10,595,783.04	2,037,744.14
财务费用	-2,111,316.28	-4,706,637.60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93,567,984.05	29,913,482.20
加: 营业外收入	1,206.75	88,235.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19.78	4,3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 号填列)	193,562,871.02	29,997,417.49
减: 所得税费用	35,295,402.49	7,562,40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	158,267,468.53	22,435,010.64

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8,749,171.20 22	22,435,010.64
净利润		22,455,010.04
少数股东损益	-481,70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419.1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2 097 410 10	
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7,419.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2,087,419.19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60,354,887.72	22,435,010.6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2,215,489.00	
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E2 922 902 40	21,487,545.15
金	52,823,892.40	21,407,34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1,353,334,036.25	4 707 522 20
现金		4,707,53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8,373,417.65	26,195,0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4,375,175.34	129,900.00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1,615.34	6,24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1,178,855,128.27	1,426,362,112.86
现金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961,918.95	1 426 409 252 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1,199,901,910.95	1,426,498,252.86
经目的列广生的现金加重伊 额	208,411,498.70	-1,400,303,17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5,88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88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2,001,397.44	261,709.71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45,880.54	38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400,663,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又们共他与权负佔幼有大的 现金	5,000,000.00	
大型 · · · · · · · · · · · · · · · · · · ·	430,510,477.98	387,261,70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07,201,703.71
额	-428,664,596.35	-387,261,70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400,0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第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第一	4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1,049,743.00	
1414/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9,74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98,950,257.00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8,697,159.35	212,435,115.78
额		212,435,11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236,818,386.26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415,515,545.61	212 /25 115 70
额		212,435,115.78

(二)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会审[2016]80号审计报告, 台州金投2015年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金融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融投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 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 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蒋洪

签署日期:年月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 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冯会杰

项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财务顾问:国泰、安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7日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南洋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金投航天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 卖南洋科技股票的情况;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蒋洪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 区开发大道 388 号
股票简称	南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 厦 1501 室-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 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149,44</u> 变动比例: <u>增加21.04</u>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E变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否■		
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征	生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

续增持	增持南洋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南洋
	科技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否■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是□否■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要	是■否□
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定■百口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是■否□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是□否■
份的表决权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蒋洪

签署日期:年月日